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佈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CHING GREAT LIMITED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佈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聯合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2,742,424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

聯合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75港元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詳情。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該等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分開寄發，且將不會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下文「要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不可能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聯合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2,742,424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8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

聯合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要約價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75港元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股息；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前(包括當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下調至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金額的權利。

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75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溢價約12.90%；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60港元溢價約9.38%；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7港元溢價約11.46%；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9港元折讓約2.23%；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6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09港元折讓約16.27%；
- (f)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8港元折讓約26.47%；
- (g)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2,542,000港元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302,742,42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24港元折讓約83.05%；及
- (h)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4,135,000港元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302,742,42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67港元折讓約84.60%。

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0.4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0.153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2,742,424股，其中214,542,424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i)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要約獲全面接納，根據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175港元，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37,544,924.2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領智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人就214,542,424股要約股份之全面接納。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或條件達成的修訂、延長或失效刊發公佈。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28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日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人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將構成接納要約之各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倘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從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中扣除要約價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就此經扣除的要約價的提述。

在收購守則項下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聯合證券、領智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取較高者)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海外股東收取要約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造成過度負擔之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要約文件未必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於任何情況下，要約文件內的重要資料將提供予該等股東。

結算代價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接獲已填妥及有效的要約接納書當日。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相關之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除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將予支付之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
- i. 概無(i)任何股東；及(ii)與(1)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程先生	15,000,000	4.95
Champion Choice (附註1)	73,200,000	24.18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88,200,000	29.13
持有10%以上股權之其他股東		
朱濱(附註2)	31,522,276	10.41
其他公眾股東	183,020,148	60.46
總計	302,742,424	100.00

附註：

1.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 為 73,200,000 股股份之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 Champion Choice 持有之 73,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朱濱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其顯示該名股東及該名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即 One Perfect Group Ltd) 於合共 31,522,27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朱濱先生持有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千洋」) 35% 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千洋的其中一名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朱濱先生及其擁有的公司與程先生於香港有兩宗金錢糾紛。該兩宗金錢糾紛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等金錢糾紛與要約無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程先生與朱濱先生概無其他關係，而朱濱先生並非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品貿易；(ii)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iii)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權益及保險經紀以及相關服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證券買賣投資。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審列)
總收益	151,959	411,302	76,034	19,9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505)	(325,464)	(47,040)	353,589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32,745)	(34,939)	(956)	(13,19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89,250)	(360,405)	(47,996)	340,395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842,648	911,258
總負債			599,003	634,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542	344,135
非控股權益			(68,897)	(67,054)
總權益			243,645	277,081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程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易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且無計劃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變更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價值。

提出要約之理由

程先生對本公司未來前景樂觀，而作出之要約則確認其對本公司之信心及承諾。提出要約旨在增加程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倘要約成為無條件，則程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舉將讓程先生在引領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為股東創造更大的長遠價值。

此外，程先生認為股份的成交量未如理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118,430股股份，僅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9%。股份的低交易流通量可能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可擴展的場內出售。

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即時機會，將彼等於股份中的投資變現，以換取即時現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該等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分開寄發，且將不會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計有(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及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下文「要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不可能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將於要約文件列明作為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372)；
「條件」	指	要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程先生」	指	程民駿先生，(i)要約人之唯一擁有人兼董事；(ii)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及(iii)連同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股東，於88,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中擁有權益；
「要約」	指	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所依據之基準將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寄發予獨立股東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詳情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期」	指	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的全部股份；
「要約人」	指	Marching Grea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界定之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rching Great Limited
 唯一董事
程民駿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程民駿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